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1-066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六届二次监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9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下午3:00在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文武主持。监事会主席鲁文武、监事马常海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吴洪伟书面委托监事会主席鲁文武对监事会所有议案代为投票。经审查，监事吴洪伟的授权委托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出席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会成员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投票方式，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3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及批准公司实施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以公司总股本8,726,556,8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5元(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3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3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文对照表》。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1-064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谭旭光	董事长	工作原因	徐新玉
张良富	董 事	工作原因	蒋 彦
严鉴铂	董 事	工作原因	蒋 彦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8,726,556,8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5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A股股票简称	潍柴动力	A股股票代码	000338
H股股票简称	潍柴动力	H股股票代码	23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同刚	吴迪
办公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
电话	0536-2297068	0536-2297056
电子信箱	liutg@weichai.com	wudi03@weichai.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6,387,895,407.53	94,494,559,093.69	3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31,644,827.88	4,680,231,806.93	3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70,506,429.57	4,293,279,428.40	3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51,298,028.84	4,035,848,490.77	77.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59	35.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59	35.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5%	9.83%	1.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4,182,317,685.22	270,750,168,951.29	1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769,896,840.39	51,202,320,240.95	36.2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0,2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外资股东	22.22%	1,938,725,526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30%	1,422,550,620	1,345,905,6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81%	594,499,438			
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0%	296,625,408	296,625,40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163,608,906			
奥地利IVM技术咨询维也纳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1%	113,938,700			
UBS AG	境外法人	0.85%	74,264,401	72,137,804		
谭旭光	境内自然人	0.67%	58,842,596	44,131,947		
胡中祥	境内自然人	0.58%	50,804,566			
GIC PRIVATE LIMITED	境外法人	0.55%	47,712,814	47,313,41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以上股东中，谭旭光先生为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未知以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胡中祥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8,804,566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人民币 万元)	利率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陕西重汽SCP001	012003847.IB	2020年11月02日	2021年08月01日	50,000.00	2.85%
KION GROUP AG Bond, Tranche 1	无	ISIN: XS2232027727	2020年09月17日	2025年09月24日	380,500.72	1.625%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6.79%	70.29%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9.59	19.69

三、重要事项

(一)经营情况回顾

2021年上半年，中国政府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狠抓"六保""六稳"工作落实，新动能快速成长，质量效益稳步提高，主要宏观经济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经济发展呈现稳中加固、稳中向好态势。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53.2万亿元，同比增长12.7%。重卡行业销量为104.5万辆，同比增长28.0%；工程机械行业销量为61.7万台(其中，叉车为内燃叉车)，同比增长33.0%。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创新引领、迈向高端，传统业务优势地位更加稳固，海外业务的业绩贡献显著提升，新业态、新能源、新科技业务不断突破，公司产业结构、周期结构和区域结构进一步优化，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高。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为1,263.88亿元人民币，较2020年同期增长约3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64.32亿元人民币，较2020年同期增长约37.4%。基本每股收益为0.80元人民币，较2020年同期增长约35.2%。

1.动力系统业务

加快关键技术突破，引领行业转型升级。依托全球协同研发平台，建立基于工具平台的正向设计能力和基于细分市场的性能开发能力，产品降成本、降油耗、轻量化等成效显著，道路用国六发动机全面满足法规要求，非道路国四发动机不断迭代升级，WP2.3N发动机获得国内首张非道路四阶段环保信息公开单；发布全球首款本体热效率突破50%的商业化应用柴油机，为全系列产品热效率提升提供强大的技术储备。聚焦细分市场，夯实全系列产品竞争优势。WP8、WP10.5H、WP12、WP13等发动机市场表现稳定，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N系列发动机一致性持续提升，WP2.5N完成产品放行，动力性全面超越竞品，各项指标挑战国内一流水平，进军皮卡高端市场，填补了潍柴在2L发动机领域的空白。坚持资源协同，加速推进产业链一体化。以动力系统为核心，充分发挥系统匹配优势，"液压动力总成、CVT动力总成、新能源动力总成"新三大动力总成核心技术不断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实现自主可控。

报告期内，动力总成业务再创历史新高，销售发动机67.1万台，同比增长42.8%，其中重卡发动机销售33.9万台，市场份额同比提升3.2个百分点至32.4%；销售变速箱80.2万台，同比增长32.4%，其中重卡变速箱销售78.2万台，市场份额同比提升2.8个百分点至74.9%；销售车桥63.8万根，同比增长19.5%。同时，战略高端产品继续发力，大缸径发动机实现收入5.2亿元，同比增长24.2%；高端液压实现国内收入2.9亿元，同比增长27.3%。

2.整车整机业务

围绕整车整机带动战略，加速资源协同和产业链优化升级，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法规升级为导向，推动产品结构调整优化，经营业绩稳步提升，上半年累计销售重型卡车11.7万辆，同比增长32.4%。抢抓国六机遇，夺实领先优势。坚决打赢国五消化、国六导入、长途标载突破、区域目标提升、营销保障支持"五大攻坚战"，高效交付客户满意的高品质产品；在牵引车经济市场、港口牵引市场、砂石料运输等细分市场继续保持行业第一领先优势。坚持创新驱动，塑造竞争新优势。新一代高端产品平台德龙X6000在节油、舒适、安全、智能等方面性能优势明显，精准满足快递快运、平原专线等高效物流动力需求；加快卡车全生命周期客户需求管理与互联网的有效融合，发布SIC-PILOT平台，打造不同场景下的自动驾驶解决方案。同时，燃料电池项目顺利通过国家工信部审核，重卡扩能、质量检测能力提升项目稳步推进，积蓄发展新动能。

3.智能物流业务

公司海外控股子公司KION Group AG("凯傲")是内部物流领域的全球领先供应商，主要包括工业车辆和服务(Industrial Trucks & Services)、供应链解决方案(Supply Chain Solutions)等两大业务。2021年上半年，得益于工业车辆和服务的复苏及供应链解决方案的持续增长，凯傲各项经营指标表现优异，实现销售收入49.68亿欧元，同比增长26.5%，尤其是以德马泰克为代表的供应链解决方案业务销售额同比大幅增长52.8%；实现净利润2.9亿欧元，同比增长4.8倍。随着全球经济回暖，预计凯傲下半年将继续保持销量回升态势。

4.新业态、新能源、新科技

公司积极贯彻国家新能源发展战略，不断加快产业布局和核心技术突破，推动产业链再造和价值链升级。掌控关键技术，引领行业发展。与瑞士飞速集团战略合作，进一步纵向延伸燃料电池产业链布局，提高燃料电池动力总成的核心竞争力，弥补我国氢燃料电池核心部件短板；建成集研发、测试、检验、试制等功能于一体的国际一流水平的燃料电池产业园，形成了覆盖氢燃料电池"基础材料-单电池-电堆-关键部件-发动机-动力系统-整车"的完整产业链检验检测能力；在全国开通燃料电池公交专线29条，运行里程超过800万公里。今年3月份，由潍柴动力牵头、全国唯一的国家燃料电池技术创新中心落户山东。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支撑，加快数字化转型。以客户为中心，依托大数据、信息化载体，运用"大智移云物"新技术，推进业务数字化，实现智慧研发、智慧供应链、智慧服务、智慧运营；布局人工智能、车联网等业务，加快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实现"业务场景+AI"落地。

(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及其进展已经在临时公告中披露，详见以下披露索引：

重大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2020年12月25日	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公告
	2021年01月27日	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获得山东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2021年01月30日	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
	2021年02月05日	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2021年03月02日	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21年03月05日	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等公告
	2021年03月30日	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潍柴动力：<关于请做好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等公告
	2021年04月13日	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2021年04月24日	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2021年05月12日	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21年05月27日	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等公告
分拆子公司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事项	2021年02月26日	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等公告
	2021年03月12日	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等公告
	2021年05月22日	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

董事长：谭旭光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1-065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下午2:00，在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六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徐新玉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1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5名，其中12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董事长谭旭光书面委托董事徐新玉，董事张良富、严鉴铂均书面委托独立董事蒋彦对董事会所有议案代为投票。经审查，董事长谭旭光，董事张良富、严鉴铂的授权委托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出席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举手或口头表决的投票方式，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及批准公司实施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以公司总股本8,726,556,8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5元(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及批准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谭旭光先生、江奎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3人，其中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四、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五、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谭旭光先生、张良富先生、江奎先生、张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孙少军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9人，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六、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供应柴油机零部件毛坯、柴油机零部件、备件及相关产品以及提供劳务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谭旭光先生、张良富先生、江奎先生、张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孙少军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9人，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七、审议及批准关于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向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传动零部件及相关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严鉴铂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4人，其中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八、审议及批准关于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向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传动零部件、相关产品及劳务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严鉴铂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4人，其中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上述议案五至议案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九、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

十、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文对照表》。

十一、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文对照表》。

十二、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条文对照表》。

十三、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条文对照表》，原《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同时废止。

十四、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条文对照表》。

十五、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条文对照表》。

十六、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条文对照表》。

十七、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营决策制度》。

十八、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十九、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二十、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二十一、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二十二、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二十三、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二十四、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

二十五、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二十六、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

二十七、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二十八、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

二十九、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三十、审议及批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在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及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1-068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潍柴动力：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潍柴集团：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潍柴重机：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法士特齿轮：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法士特集团：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本公司日常运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六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重机及其附属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与法士特集团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谭旭光先生、张良富先生、江奎先生、张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孙少军先生、严鉴铂先生分别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陕西法士特齿轮与法士特集团的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对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预测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0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潍柴重机及其附属公司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重机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及相关产品	市场价格	90,000	106,000	120,000	38,680.25	55,994.9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潍柴重机及其附属公司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重机及其附属公司供应柴油机零部件毛坯、柴油机零部件、备件及相关产品以及提供劳务服务	市场价格	20,000	21,000	24,000	5,495.04	7,943.6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法士特集团	陕西法士特齿轮向法士特集团销售传动零部件及相关产品	市场价格	619,200	753,600	900,000	168,242.29	275,306.5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法士特集团	陕西法士特齿轮向法士特集团采购传动零部件、相关产品及劳务服务	市场价格	1,500,000	1,812,000	2,208,000	403,846.11	657,509.5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小计		---	729,200	880,600	1,044,000	212,417.58	339,245.02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小计		---	1,500,000	1,812,000	2,208,000	403,846.11	657,509.53

二、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潍柴重机及其附属公司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重机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及相关产品	55,994.92	65,000	0.49	-13.85	2018年7月14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潍柴重机及其附属公司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重机及其附属公司供应柴油机零部件毛坯、柴油机零部件、备件及相关产品以及提供劳务服务	7,943.60	18,000	0.07	-55.8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法士特集团	陕西法士特齿轮向法士特集团销售传动零部件及相关产品	275,306.50	500,000	2.40	-44.94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法士特集团	陕西法士特齿轮向法士特集团采购传动零部件、相关产品及劳务服务	657,509.53	915,000	5.73	-28.1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小计		339,245.02	583,000	2.96	-41.81	---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小计		657,509.53	915,000	5.73	-28.14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潍柴动力与潍柴重机的关联交易销售协议未达上限，主要是受市场环境的影响，船舶用发动机零部件、配件等销量低于预期水平；2.陕西法士特齿轮与法士特集团的关联交易销售协议未达上限，主要是由于法士特集团近年来加大对非关联方供应商的采购额度，导致与法士特集团的采购额、销售额低于预期水平。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0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重机及其附属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与法士特集团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上限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受市场环境影响，同时结合交易对方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编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33,132.06	山东省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	内燃机(非车用)、船舶推进系统(含齿轮箱、螺旋桨等)、内燃机发电机组(含发电机、控制屏等)、内燃机成套机组(含齿轮箱、介质泵等)及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技术咨询；陆用电站(内燃机)成套设计、设备制造与采购、运营维护；发电设备租赁与服务；应急电源车、抢险救援专用车、冷藏车的销售；润滑油、冷却液、尾气处理液的销售(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机械生产、销售；机械加工零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设备修理；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危险品)；包装物及物流器具的租赁、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坚	总资产：462,066.88万元，归母净资产：158,412.70万元，营业收入：82,713.38万元，净利润：1,821.41万元
2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129号	汽车传动产品、锻件、铸件、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对外投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技术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严鉴铂	总资产：155亿元，归母净资产：116亿元，营业收入：19亿元，净利润：0.59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潍柴重机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潍柴集团持有30.59%股权的公司，与本公司关系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10.1.3条的规定，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重机及其附属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士特集团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的第二大股东，且本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严鉴铂先生在法士特集团担任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10.1.3条的规定，陕西法士特齿轮与法士特集团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均为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均未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在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长期的业务协作配套关系中，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基本上不会形成本公司的坏账损失。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原则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如无市场定价，则根据政府定价或按实际成本加上合理利润定价等方式确定，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公允，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审议程序

(一)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境内外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谭旭光先生、张良富先生、江奎先生、张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孙少军先生、严鉴铂先生分别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交给独立董事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重机及其附属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与法士特集团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咨询与了解，就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重机及其附属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与法士特集团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将陕西法士特齿轮与法士特集团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2.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且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涉及须由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时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4.2020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重机及其附属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与法士特集团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上限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受市场环境影响，同时结合交易对方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之内，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均依据市场化、双方自愿、公开、公平之原则开展，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陕西法士特齿轮与法士特集团的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1-067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07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93,387,389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已于2021年6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实际发行数量为792,682,926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6.4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2,999,999,986.4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942,705.93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88,057,280.4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11日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1)第00218号"《验资报告》。

(二)2021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1年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人民币1,070.20万元，无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299,540.1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297,663.87万元，扣除手续费后的专户存储利息人民币1,876.24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经公司2007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及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2020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行第一次修订。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从2021年5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详见2021年5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1607001238000003060	募集专户	600,106.9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高新支行	531900115410888	募集专户	30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寒亭区支行	937006010083191768	募集专户	199,101.9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15412001040050288	募集专户	200,331.16
合计			1,299,540.12

注：以上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明细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半年度，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亦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附件：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98,805.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0.2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0.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氢燃料电池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否	50,000	50,000	8.68	8.68	0.02%	-49,991.32	2022年	-	-	否
固态氧化物燃料电池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否	50,000	50,000	-	-	-	-50,000.00	2024年	-	-	否
燃料电池动力总成核心零部件研发及制造能力建设项目	否	100,000	100,000	35.81	35.81	0.04%	-99,964.19	2024年	-	-	否
新百万台数字化动力产业基地一期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	-	-	-300,000.00	2023年	-	-	否
H平台发动机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否	100,000	100,000	5.70	5.70	0.01%	-99,994.30	2024年	-	-	否
大缸径高端发动机实验室建设项目	否	107,500	107,500	10.35	10.35	0.01%	-107,489.65	2022年	-	-	否
自主品牌大功率高速机产业化项目	否	68,500	68,500	380.59	380.59	0.56%	-68,119.42	2022年	-	-	否
大缸径高端发动机建设项目	否	124,000	124,000	239.85	239.85	0.19%	-123,760.15	2024年	-	-	否
全系列液压动力总成和大型CVT动力总成产业化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389.22	389.22	0.13%	-299,610.78	2024年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	100,000	-	-	-	-100,000.00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300,000	1,300,000	1,070.20	1,070.20	-	-1,298,929.8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7月30日，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批准，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45,649.92万元，该部分已于期后予以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本表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建设中，2021年半年度尚未产生效益。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1-069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亚联发展	股票代码	0023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思邈	董丹彤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一路28号达实大厦1902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一路28号达实大厦1902
电话	0755-26551650	0755-26551650
电子信箱	asialink@asialink.com	ddtong@asialink.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14,776,589.69	1,662,684,042.86	-2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061,409.53	-31,036,305.98	-2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805,253.12	-40,117,352.70	-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6,978,669.25	28,253,426.19	-584.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68	-0.0789	-22.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68	-0.0789	-22.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0%	-4.60%	-12.9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69,364,285.73	2,489,474,527.24	-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8,464,024.73	237,339,867.47	-16.3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0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大连永利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9%	52,260,000	52,260,000		
黄喜胜	境内自然人	7.21%	28,362,110	21,519,082		
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5%	25,740,000	25,740,000	质押	4,100,000
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10%	23,990,806	0	质押	23,990,800
王雁铭	境内自然人	3.08%	12,103,324	0		
刘伟	境内自然人	2.07%	8,138,416	0		
叶春华	境内自然人	2.02%	7,922,920	0		
胡兰	境内自然人	1.14%	4,472,471	0		
李春辉	境内自然人	0.92%	3,631,521	0		
陈南京	境内自然人	0.91%	3,594,25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永彬为大连永利商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利发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键桥")的实际控制人，永利发展与香港键桥构成一致行动人。刘伟为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德精一")实际控制人刘辉女士的姐姐，乾德精一与刘伟构成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刘伟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2,000股外，还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996,416股，实际合计持有8,138,416股。公司股东胡兰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39,800股外，还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132,671股，实际合计持有4,472,471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大连永利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21年06月03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详见2021年6月4日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1年06月04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王永彬
变更日期	2021年06月03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详见2021年6月4日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1年06月04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

公司原控股股东乾德精一及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精一")因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台农商行")营业信托纠纷一案，分别于2020年3月、7月及2021年4月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0)陕01民初第156号】、《民事起诉状》、《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陕01民初156号】及《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陕01执恢162号】。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9日、5月25日接到乾德精一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于2021年5月24日10时至2021年5月25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法院主页网址：https://sifa.jd.com/3601)，永利发展以最高应价竞得乾德精一持有的亚联发展5,226万股股票，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405,157,200.00元，其于2021年6月3日收到法院出具的《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陕01执恢162号之一】，基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永利发展于同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王永彬先生控制的永利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键桥合计持有公司7,625.080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3963%，其中永利发展持有公司5,22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2937%，其一致行动人香港键桥持有公司2,399.080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027%。永利发展为公司控股股东，王永彬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7月11日、2021年4月7日、4月20日、5月26日、6月4日、6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关于股东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2、关于公司出售房产的事项

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名下房产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新竹路4号新竹苑6幢办公101-501出售，房产面积合计4,076.87平方米，拟出售金额合计人民币4,890万元。同日公司与贾某某、东莞市友邻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纪方")共同签署了《房屋买卖合约》。公司在签订购房合约后，及时履行了公司作为卖方应当承担的实现物业无瑕疵的义务，物业已经满足无障碍出售之条件。贾某某由于资金安排原因，未能及时完成交易定金的支付。自购房合约签署后，公司多次与贾某某及其担保方沟通并要求其补充签署相关文件，贾某某及其担保方亦表示会尽快安排资金将款项支付给公司。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与贾某某、LIEU,VINHTHUAN就前期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在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主持下，经特邀调解员调解后，各方达成《调解协议书》，同日公司签收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发出的《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粤1971民特1346号-1349号及1351号】。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收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发出的《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1971民特1346号-1349号及135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3月25日、4月28日、5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关于出售资产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关于公司诉讼事项暨出售资产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仅收到人民币20万元的部分定金，尚未收到贾某某方根据《调解协议书》约定应当支付的款项，该物业亦未办理过户仍登记在公司名下，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已受理公司申请的强制执行，尚在执行中。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永彬

2021年8月30日